

第5/2025號法律 《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

講解會
2025年11月



《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

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旅行社業務和從事導遊職業的法律制度

組團社 旅程計劃 行程表
導遊 現成旅程
技術主管 地接社



開設旅行社的要件

- 公司：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僅限經營旅行社業務
- 公司資本： $\geq$ 澳門元150萬元
- 技術主管：至名一少
- 銀行擔保 + 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 主營業場所符合法律規定的要件

- ✓ 實用面積不少於40m²
- ✓ 設於合適用途的不動產
- ✓ 獨立出入口
- ✓ 適合的設備
- ✓ 營業場所名稱符合規定



營業場所名稱

可以是：

中文名稱

葡文名稱

中葡雙語名稱

中葡英三語名稱

大三巴旅行社

Agência de Viagens
Ruínas de S. Paulo

大三巴旅行社
Agência de Viagens
Ruínas de S. Paulo



大三巴旅行社
Agência de Viagens
Ruínas de S. Paulo
Travel Agency Ruins of St. Paul's



技術主管

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門澳特別行政區居民



能說寫兩言語種(其中一種為中文/葡文)



歷學：旅遊範疇學歷或專業培訓

或

驗經：≥ 連續5年在旅行社全職工作的專業經驗且最後兩年須擔任監督工作

或

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門澳特別行政區居民



相關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經驗：≥ 連續3年在旅行社工作的專業經驗

或

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門澳特別行政區居民



曾在澳門擔任技術主管

+

自終止技術主管職務之日起兩年內提交入職申請

技術主管



- 旅行社須與技術主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但技術主管為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者除外
- 同一技術主管**不得**同時在超過一間旅行社出任技術主管職位
- 在旅行社經營業務期間須至少有一名技術主管作聯絡人並隨時提供技術性指導
- 就涉及旅行社的經營及運作的技術事宜進行指導和管理

開設旅行社流程

- 旅遊局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並通知符合要件的申請人提供和購買擔保和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 申請人須自收到上點所指通知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提交**擔保和職業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

上述期間屆滿後仍未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則申請不獲批准。

- 旅遊局自收到擔保和職業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之日起八個工作日內，向符合要件的申請人發出**旅行社准照**。

開業前不需進行設施檢查



**旅行社准照
有效期為一年**

張貼在主營業場所
或
提供數碼證照供查閱



營業時間

- ✓ 須於周一至周五10:00 – 13:00、15:00 – 18:00營業
- ✓ 強制性假日或經適當解釋者除外
- ✓ 上述強制營業時間適用於分社



分社及服務櫃檯

旅遊局自收到開設分社或服務櫃檯的申請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向符合要件的申請人發出**分社准照**或**服務櫃檯准照**。

開設分社**不需增加公司資本額**

✓ 實用面積不少於20m²

Macao
Tours
澳門遊

開設分社或服務櫃檯

不需進行設施檢查



服務櫃檯
Balcões

Macao
Tours
澳門遊

09:00 - 12:00 Sun of St. Paul's
11:00 - 12:00 St. Thomas
12:00 - 14:00 French Utracok
15:00 - 18:00 Lila, Gaiant
17:00 - 18:00 St. Joseph Church
18:00 - 19:00 Senado Square

09:00 - 12:00 大三巴牌坊
11:00 - 12:00 崗頂花園
12:00 - 14:00 荷蘭人廣場
15:00 - 18:00 荷蘭人廣場
17:00 - 18:00 荷蘭人廣場
18:00 - 19:00 荷蘭人廣場



◆ 分社准照

◆ 服務櫃枱准照

✓ 有效期

與旅行社准照的有效期相同

✓ 續期申請

須與旅行社准照續期一併提出

✓ 張貼准照

准照須張貼或提供數碼證照供查閱



主要業務

- 組織旅程和出售相關旅程
- 預訂或出售酒店業場所的住宿
- 預訂或出售任何交通工具的票證
- 辦理旅程所需的簽證或其他文件
- 以中介名義出售其他旅行社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旅行社的旅程和服務
- 向顧客和團員提供接待、中轉和援助的服務

- ✓ 以旅遊為目的
- ✓ 宗教團體及其他非牟利法人或機構，以及學校及高等院校基於進行宗教、慈善、體育、文化或學術活動的目的而取得有關服務
- ✓ 公共部門或實體為履行其職責而取得有關服務

次要業務

- 根據相關法例的規定出租自行駕駛的輕型汽車或以中介名義訂立相關合同
- 以中介名義出售與旅遊相關的票證，尤其是演映項目、大型活動、遊樂場、旅遊景點的票證，以及餐飲場所的餐券
- 根據相關法例的規定，在其主要業務範圍協助顧客向經許可的保險公司購買旅遊保險
- 將屬其所有的車輛出租予其他旅行社
- 派發旅遊宣傳資料和出售旅遊指南及其同類刊物



組團社



組織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 旅程的旅行社

- 與顧客訂立旅程合同
- 組織現成旅程的旅行社，須備有旅程計劃供人索取
- 旅程計劃須清楚準確地載有旅程合同所載的資料
- 須為旅程購買能承保對第三人的民事責任風險的一般民事責任保險



地接社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參加另一旅行社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旅行社組織的旅程的人提供接待服務的旅行社

- 如遊覽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成旅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旅行社所組織，則**須由地接社提供接待服務**
- 地接社為接辦遊覽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成旅程，須與組織該旅程的組團社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旅行社訂立合同
- 地接社須在旅程開始前將行程表交予導遊
- 導遊須在旅程開始時將行程表交予團員
- **禁止**地接社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低於成本的價格**

旅行社在經營業務期間.....



應該Dos

當旅遊局面對民防法律制度所指的突發公共事件而提出要求時，須**提供**
配合實施民防活動所需的資訊

遵守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遊業發展、確保旅遊形象或維護與旅遊
範疇相關公共利益所需而由旅遊局局長發出的**指引**

持續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遊事業

經營主要業務時**使用的車輛**須為：

- ✓ 屬其所有的車輛
 - ✓ 向其他旅行社租用的車輛
 - ✓ 在專有法規或批給合同無禁止的情況下向其他實體租用的車輛
- 在屬其所有的汽車外側以法定的方式標示旅行社的營業場所名稱
 - 如使用租用的輕型或重型汽車，須在車廂內前擋風玻璃下方張貼一面積至少為600cm²的識別標誌，標示旅行社營業場所名稱和准照編號





將有關旅程資料輸入旅遊局的數據庫

- **出境遊**：旅行社最遲須在旅程的顧客離澳前十二小時，將顧客及行程的資料、隨團負責人及其替代人的姓名和聯絡資料輸入旅遊局的數據庫。
- **入境遊**：旅行社最遲須在旅程的團員抵澳前十二小時，將團員及行程的資料、隨團導遊及其替代人姓名、導遊證編號和聯絡資料輸入旅遊局的數據庫。
- **本地遊**：旅行社須在旅程開始前，將顧客、團員及行程的資料、隨團導遊及其替代人姓名、導遊證編號和聯絡資料輸入旅遊局的數據庫。

現成旅程的導遊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的現成旅程，旅行社須安排
相關數據庫所載的導遊或其替代人在場。



禁止向導遊收取利益



旅行社不得自行或經他人向導遊要求或收取金錢、財產利益或其他利益

禁止向顧客或團員收取額外款項



旅行社不得向顧客或團員收取任何額外款項
載有項款外額何任的

導遊

從事導遊職業的要件



門澳特別行政區居民



具備補充法規規定的
學歷及專業培訓

導遊的學歷及專業培訓



至少具備高中教育學歷



修畢屬旅遊範疇的高等教育課程
+
從事導遊職業的補充課程

或

修畢從事導遊職業的培訓課程





提供導遊服務

- 僅獲旅遊局發出導遊證者，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向顧客及團員提供本法律規定的導遊服務
- **禁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向非顧客或團員提供導遊服務，但下列情況除外：
 - ✓ 提供服務者與接受服務者因親屬、工作、學習的關係而無償提供相關服務
 - ✓ 提供服務者與接受服務者因私人關係而互相熟識，並無償提供相關服務
 - ✓ 在某一固定地點的範圍內提供與該地點相關的解說服務
- 導遊僅可經旅行社指派而提供第一款所指的導遊服務
- 旅行社不得指派不具備有效導遊證者提供導遊服務



導遊在執行職務時.....



應該 Dos ✓	✗ 禁止 Don'ts
佩戴導遊證，並將之置於顯眼處	藉提供服務要求金錢、財產利益或其他利益
提供優質服務，與其執行職務時所接觸的人保持合作並給予尊重	吸煙
遵守由旅遊局局長發出的指引	飲用酒精飲料
使用導遊證所載的語言或方言	參與任何博彩活動
向顧客和團員提供真實資訊	推銷及銷售商品或服務，但按旅行社指示且屬旅遊指南及其同類刊物者除外
以熱誠有禮方式對待顧客和團員	以任何方式影響、強迫或阻止顧客或團員報名參加自費活動
尊重顧客和團員的信仰和習俗	帶領顧客或團員前往未載於旅程計劃或行程表的地點
守時	將其須履行的義務與顧客或團員是否報名參加自費活動 / 是否取得商品或服務掛鈎
完全遵守旅行社在其接待顧客或團員前發給的旅程計劃或行程表	以任何方式強迫或誘使顧客或團員取得商品或服務，或在與旅程計劃或行程表並無不相符的情況下，阻止顧客或團員在其自選的地點取得商品或服務
在推廣旅程計劃或行程表所載的自費活動時，須清楚解釋有關活動的內容和價格、不包括在價格內的費用、活動的風險和責任、活動時間，以及要求的至少報名人數	

處罰制度

地接社的服務

- 由本澳以外的旅行社所組織的遊覽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成旅程，如未按規定聘用地接社接辦，則對該旅程參加者的負責人科澳門元5萬元至7萬元罰款

非法從事導遊職業

- 科澳門元3萬元至5萬元罰款
- 導遊未經旅行社指派而提供導遊服務，科澳門元2萬元至4萬元罰款
- 對指派未持有有效導遊證者提供導遊服務的旅行社，科澳門元5萬元至7萬元罰款

非法經營旅行社業務

非法經營旅行社業務

- 科澳門元15萬元至30萬元罰款

非法開設分社或服務櫃檯

- 科澳門元3萬元至10萬元罰款

保全措施：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存在非法經營旅行社業務的情況，且持續存在有關情況將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或難以彌補的損害，旅遊局可命令立即關閉有關主營業場所、分社或服務櫃檯並施加封印，為期一個月至六個月



服務櫃檯
Balcões



處罰制度

附加處罰

- 基於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可將相關行政處罰決定公開

- ✓ 以摘錄方式將之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
- ✓ 於旅遊局的網站內公佈
- ✓ 為期不多於十日
- ✓ 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的費用由違法者負擔

- 基於違反導遊義務和責任的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可對導遊科處禁止從事導遊職業的附加處罰，為期六個月至兩年，自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計

勸誡

-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可在提出控訴前向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並指定一期間以便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

- ✓ 不合規範的情況可予補正且對顧客和團員的利益不構成嚴重損害
- ✓ 涉嫌違法者之前未曾實施同一行政違法行為

或

- ✓ 雖曾實施同一行政違法行為，但上一次因作出勸誡而將程序歸檔已超過一年或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已超過一年

- 涉嫌違法者在指定期間內對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旅遊局局長作出程序歸檔的決定



見習導遊



過渡規定

- ✓ 本法律生效前已發出的接送員工作證在本法律生效後維持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
- ✓ 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兩年內，經修畢澳門旅遊大學為其轉職導遊而開辦的課程且成績合格後，可向旅遊局申請並獲發導遊證
- ✓ 申請發出導遊證，獲豁免繳付費用
- ✓ 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持有的接送員工作證有效期少於兩年者，可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九十個工作日內到旅遊局更換工作證，其有效期獲延長至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兩年

接送員





簡介完畢

謝謝!

